

债券代码：143042
债券代码：143397
债券代码：155136

债券简称：17 闽电 01
债券简称：18 闽电 01
债券简称：19 闽电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闽电 01，债券代码：143042；债券简称：18 闽电 01，债券代码：143397；债券简称：19 闽电 01，债券代码：15513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 1972 民初 1404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公司”） 被告一：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洋公司”） 被告二：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触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粤1972民初14045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9月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2017年7月开始原告向被告飞洋公司供应触摸屏等产品,约定付款方式为月结。2018年2月至6月,被告飞洋公司累计拖欠货款48317159.07元未依约支付。被告飞洋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飞触公司是飞洋公司的股东,被告飞触公司未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飞洋公司,两被告人员混同、财产混同,被告飞触公司应对被告飞洋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以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货款48317159.07元及拖欠期间的利息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限被告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452418.87元和利息; 2、被告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1月19日

注:本次诉讼涉案标的为货款48,317,159.07元及拖欠期间的利息,平波公司同意飞洋公司以设备和货物抵债,经一审法院认定平波公司从飞洋公司处取走产品的价值为16,564,740.20元、设备总价值为5,300,000.00元,飞洋公司仍需支付货款26,452,418.87元(48,317,159.07元-16,564,740.20元-5,300,000.00元)。故一审判决飞洋公司支付货款26452418.87元和利息。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粤19民终5027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一审被告、上诉人:广东飞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上诉人: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飞触公司请求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述人飞触公司不应对飞洋公司与平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飞洋公司请求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和答辩意见： 1、一审驳回 180 万及利息的反诉请求错误； 2、一审判决不支持延期交货的违约金错误，上诉人下调延期交货违约金请求至 1000 万元。 3、一审判决不应扣减 300 万元的设备抵债额； 4、上诉人飞洋公司应对平波公司独立承担债务。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裁判结果	1、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8）粤 1972 民初 1404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 2、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8）粤 1972 民初 1404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3、驳回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东莞市飞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平波公司收到二审判决生效证明。

注：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8）粤 1972 民初 14045 号民事判决书遗漏反诉请求相关判决结果，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引用一审判决结果时予以纠正，即（2018）粤 1972 民初 14045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驳回飞洋公司的反诉请求”。

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闽电 01”、“18 闽电 01”和“19 闽电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